第1章 總則

1. 使用本公司的服務

在您同意本使用條款後,方能使用本公司的服務。

另外, 只要您實際開始使用免費提供的服務, 即視為同意本使用條款第 1 篇的基本方針, 取代同意本使用條款的手續。

2. 服務內容的保證和變更

本公司不保證提供的服務內容沒有瑕疵和程式錯誤。

此外,本公司得在未提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更改服務的內容和規格、暫停或中止提供服務。

3.服務的使用限制

本公司得附加使用條件,例如將服務的使用限定為已註冊 Yahoo! JAPAN ID (以下在本章中稱為「ID」) 者、須滿一定年齡以上者、經過本公司規定的身分確認等手續,符合一定條件的客戶等。 此外,本公司拒絕反社會勢力的成員(包括過去的成員)及其相關人士,或濫用服務、造成第三方困擾 的客戶使用。

4.ID 的計冊資訊

註冊 ID 時,客戶有義務(1)註冊真實且正確的資訊;(2)自行適當地修正註冊內容以維持最新資訊。

5. ID 和密碼等客戶相關責任

使用足以識別客戶的規定驗證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與 ID 和密碼的組合,以及行動電話營運商按發送的各個行動電話號碼唯一分配的代碼,確認與註冊資訊之間的一致性以驗證身分)登入時,本公司即視為是由客戶本身進行使用。因使用服務或購買產品等發生費用與價金(使用本公司服務所需的價金、使用費、會費等,不分任何名目。還包括第三方委託本公司回收的客戶債務。以下稱為「價金」)時,將向該客戶收取費用。

6.使用服務時的遵守事項

使用本公司的服務時、禁止從事以下規定之行為(包括誘發這些行為的行為和預備行為)。

- 1. 違反日本或使用服務時客戶所在國家/地區法令的行為。
- 2. 稿、刊登、揭露、提供或傳送(以下統稱為「投稿等」)違反社會規範/公序良俗、侵害他人權利、或是造成他人困擾等內容的行為。
- 3. 發布破壞或妨礙其他客戶使用的軟硬體等功能的程式等行為。
- 4. 破壞或妨礙本公司伺服器或網路功能的行為。
- 5. 妨礙本公司的服務、本公司投放的廣告、或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服務、廣告的行為。
- 6. 擅自向客戶蒐集或累積其他客戶的個人資訊等相關資訊的行為。
- 7. 對照於提供的目的,將服務用於和提供服務原始目的不同目的的行為。
- 8. 使用其他客戶的 ID 使用服務的行為。
- 9. 不論方式如何,取得他人的 ID 或密碼、向他人揭露或提供 ID 與密碼的行為。
- 10. 直接或間接向反社會勢力提供與本公司服務有關利益的行為。

7.禁止再次使用本公司的服務等

客戶使用本公司的服務或構成服務的資料,超出該服務的提供目的時,本公司有權禁止這些行為,並且請求相當於客戶從這些行為中獲得利益的金額。

8.對於本公司的賠償

本公司因客戶的行為引起的投訴等而產生相關費用時,或者本公司支付賠償金等情形時,由客戶負擔本公司支付的費用與賠償金等(包括由本公司支付的律師費)。

9.客戶資料和內容的處理

客戶儲存在本公司管理伺服器中的資料,本公司恕不負擔備份義務,由客戶自行備份。

另外,發生需要維護或改良本公司服務等情形時,本公司得在維護或改良服務等的必要範圍內,將客戶儲存在本公司管理伺服器內的資料進行複製等。

此外,關於電子公告板等開放不特定或多數客戶存取的服務,由客戶自行投稿等的內容,其著作權歸屬於客戶或該內容的著作權人。

該內容視為客戶無限期授予本公司,在日本國內外免費且非獨占性使用(包括複製、放映、公 共傳送、展示、發布、轉讓、出借、翻譯、改編、出版)的權利(包括轉授權)。 此外,客戶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

10.關於廣告刊登

本公司得在提供的服務和軟體中刊登本公司的廣告,或是刊登委託本公司刊登的第三方廣告。

11.關於投稿等刪除、服務的停止使用、ID 刪除

本公司為了正常營運所提供的服務,以下情況時得未事先通知,即採取刪除資料或內容、拒絕使用全部 或部分服務、刪除客戶的 ID 等措施。

此外,客戶註冊多個 ID 時,本公司可能會對其註冊的所有 ID 採取措施。

- 1. 當客戶違反本使用條款中規定的事項時,或是經由本公司判斷存在違反的風險時。
- 2. 延遲支付應付給本公司的費用時。
- 3. 指定作為 Yahoo! JAPAN Wallet 的價金付款方式的信用卡或銀行帳戶遭到停用時。
- 4. 客戶宣告破產或申請民事再生手續、或是客戶自行申請這類手續等,經由本公司判斷發生客戶信用狀況不穩定的情形時。
- 5. ID 由反社會勢力或其成員或相關人士註冊或使用時,或是經由本公司判斷存在該風險時。
- 6. 客戶在一段期間內未使用 ID 或特定服務時。
- 7. 其他經由本公司判斷與客戶之間失去信任關係等,難以維持與客戶之間的契約關係的情形時。

12.免責事項

除非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否則本公司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另外,根據本使用條款,與客戶簽訂的使用本公司服務的契約為消費者契約法規定的消費者契約時,不適用於上述免責事項,除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形外,在通常可能發生的損害範圍內,且為付費型的服務,以服務價金(若為持續性服務,則相當於 1 個月的價金)為上限,負擔損失賠償責任。

13.關於個別服務方針等

除了基本方針以外,本公司的特定服務,可能會設定該服務特有的使用條件。

包括本使用條款第1篇中規定的基本方針及本使用條款第2篇中規定的個別服務方針在內,服務特有的使用條件不同時,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針對該項服務,該服務特有的使用條件優先適用於基本方針。

14.使用條款的變更

本公司判斷有必要時,得變更本使用條款。此時,本公司會在本公司的網站上公布,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本使用條款變更,以及變更後的本使用條款內容及其生效日。

15.通知或聯絡

客戶得使用本公司建置的洽詢頁面, 或是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到本公司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聯絡本公司。

原則上, 本公司只透過電子郵件回覆客戶的洽詢。

16.禁止轉讓權利義務等

基於本使用條規定的所有契約,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將契約上地位以及據此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權利義務轉讓給第三方。

17.準據法、法院管轄

本使用條款的成立、生效和解釋,以日本法律為準據法。

此外,本公司與客戶間所發生起因於或與本公司的服務(包括刊登的內容和廣告等)、軟體有關連的糾紛,以東京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18.使用條款的適用限制

本使用條款的規定和根據本使用條款與客戶簽訂的契約所適用的相關法令抵觸時,僅在此情況下,該項規定不適用於與該客戶之間的契約。

但在此情況下, 亦不影響本使用條款中其他規定的效力。

(2009年12月1日修訂) (2013年7月1日修訂) (2015年10月7日修訂) (2020年4月1日修訂)

(2022年4月1日修訂)

第2章 隱私權政策

本公司意識到客戶、交易戶等所有人(以下在本章中稱為「客戶等」)的隱私權相關資訊的重要 性,為此特制定如下基本方針(隱私權政策)用於正確誠實處理該資訊,並嚴格管理該資訊。

註:根據本隱私權政策,本公司如何處理與隱私權相關資訊的具體內容,請參閱 Yahoo! JAPAN 隱私權中心。

本隱私權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處理的可直接或間接辨識客戶等個人的所有資訊(以下稱為「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的取得

本公司在以下情況時,將以合法且公正的方法,取得個人資料。此外,在取得個人資料時,會提前通知或公布使用目的(包括根據下一條規定的公布使用目的)。

- 1. 客戶等透過末端裝置操作輸入時。
- 2. 由客戶等直接提供或透過書面等媒體提供時。
- 3. 伴隨客戶等使用或閱覽服務、產品、廣告、內容(以下統稱為「服務等」(※1)),自動傳送資料時。
- 4.除了上述項目外,自取得客戶等同意的第三方接受提供等,合法取得資料時。※1服務等包括針對合作夥伴(※2),以及針對本人以外的客戶等,所提供的服務、產品、 廣告、內容。
 - ※2 合作夥伴係指集團企業(※3)以及本公司的資訊供應商和廣告商、廣告投放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
 - ※3 集團企業係指 Z 控股株式會社(Z Holdings Corporation)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和關係企業(意指在「財務報表等的用語、格式及製作方法相關規則」中,所提到的「母公司」「子公司」和「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此處。

2. 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本公司只會將取得的個人資料使用於以下的目的,或是在個別通知客戶等,或在個別服務等公布的目的(※4),不會將其用於上述使用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此外,還將採取防止使用於上述目的以外的措施。有關個人資料的具體運用案例,請參閱此處。

- 1. 提供適合客戶等的本公司服務等。
- 2. 回覆客戶等的洽詢事項。
- 3. 配送產品、請款、發放點數等。
- 4. 通知客戶等, 關於本公司和合作夥伴的服務等。
- 5. 確保能安全地提供本公司的服務等。這包括發現違反使用條款的客戶並通知該客戶,或調查、 值測和預防濫用服務等的詐欺和未經授權存取等不法行為,並且採取因應措施。
- 6. 改善本公司的服務等,以及研討本公司的新服務等。
- 7. 調查與分析本公司的服務等的使用狀況等。

無論上述規定如何,本公司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個人資料時,如果針對該項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另有規定時, 我們將根據該規定使用該個人資料。

※4 本項中規定的使用,包括本公司處理的客戶等 Yahoo! JAPAN ID、合作夥伴 ID、廣告 ID (包括但不限於 Advertising Identifier(IDFA)和 Google Advertising

Identifier(AAID))、與 Cookie 和其他各種識別碼建立關聯性,進行管理和使用的情形。此外,不僅如此,本公司還會將接收自合作夥伴的網頁瀏覽紀錄與搜尋紀錄、合作夥伴經營的商店和購物服務等購買紀錄、位置資訊等行動紀錄、加密的電子郵件地址、Cookie、廣告 ID 等個人相關資訊,與本公司持有的個人資料建立關聯性之後,再進行使用。但,在建立該項關聯性之際,如果根據個人資訊的保護相關法律(以下稱「個人資訊保護法」)規定需要取得客戶等的同意時,我們則將在遵循「個人資訊保護法」和相關指導方針的狀態下,僅限於已取得客戶對於本隱私權政策的同意時,才會建立關聯性。

3. 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 1. 除了法令許可的情形之外,在取得客戶等的同意下,本公司將對合作夥伴等的第三方 (包括位於國外的第三方。以下亦同)提供個人資料。但有以下情況時,本公司將在 排除可以直接識別特定個人身分的姓名和地址等資訊之後,在必要的範圍內,向第三 方提供個人資料。
 - 1. 為了提供本公司的服務等而有必要時。(包括實施與本公司服務等相關的廣告、促銷活動等而有必要時)
 - 2. 為了提升本公司的服務等品質而有必要時。

- 3. 為了研討本公司的新服務等而有必要時。
- 4. 提供給研究機構進行調查、研究、分析時。
- 2. 除了前項情形之外,在以下情況時,將在客戶等另行許可與集團企業數據連結的條件下,本公司在排除可以直接識別特定個人身分的姓名和地址等資訊之後,在必要的範圍內,向集團企業提供個人資料。此外,在進行該項提供時,本公司會禁止集團企業再次提供給第三方(除非為接受具有法律強制力的揭露要求時)。
 - 1. 為了提供集團企業的服務等而有必要時。
 - 2. 為了提升集團企業的服務等品質而有必要時。
 - 3. 為了研討集團企業的新服務等而有必要時。
- 3. 針對個別的服務等,已依照另外的條件簽訂契約時,優先適用於該契約條件。
- 4. 無論上述之規定為何,本公司可能會向第三方提供客戶等在電子公告欄等不特定或大量客戶等可以存取的服務中投稿的口碑、評論、意見等資訊之中已經公開的資訊(包括與投稿建立關聯性後公開的客戶等暱稱,以及隱藏了部分內容的 Yahoo! JAPAN ID 等資訊)。此外,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資訊,可能會發布在該第三方的產品、服務、廣告等中。

4. 安全性

- 1. 本公司根據「個人資訊保護法」以及本隱私權政策,適當地處理個人資料。此外,為 了防止使用於目的以外等的不當處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的安全管理措施,以確保個 人資料和處理個人資料的資訊系統安全性。
 - 1. 指派個人資料處理相關的責任人
 - 2.明確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員工以及該員工所處理的個人資訊範圍,並且建立報告 聯絡系統,以便在掌握違反「個人資訊保護法」或個人資料處理相關公司內部規 章的事實或跡象時,能向責任人提出報告。
 - 3. 定期實施員工教育, 指導有關處理個人資料時的注意事項。
 - 4. 在處理個人資料的區域,管理員工的出入,限制攜帶的設備等,並採取措施,以 防止未經授權者查看個人資料。
 - 5. 實施存取控制, 限制負責人和處理的個人資料庫等範圍。
 - 此外,本公司還已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並且定期地維護管理系統,以確保適當地採取上述安全管理措施。
 - 本公司委託第三方處理個人資料時,會委託符合本公司制定委託對象選定標準者,並且與委託對象簽訂契約,適當管理委託對象的業務。此外,本公司只會將個人資料提供給已採取符合本公司制定標準之安全管理措施的第三方。
- 2. 發生洩露個人資料等的事故時,本公司將根據「個人資訊保護法」和相關指導方針,向監督機關提出報告,並同時遵照該監督機關的指示,採取防止發生類似情況的措施,以及防止再次發生等的必要因應措施。

5. 繼承的服務等

無論前四條款規定為何,對本公司因合併或其他原因繼承的服務等當中的個人資料,本公司一律在繼承前的服務等使用目的及其合理相關範圍內處理,並在繼承前取得客戶同意的範圍內對第三方提供。

詳情請點閱此處確認。

但, 即使是個人資料, 如客戶已同意本隱私權政策則仍適用前四條款。

(2009年12月1日修訂) (2012年9月5日修訂) (2012年11月1日修訂) (2013年1月7日修訂) (2013年4月2日修訂) (2013年6月28日修訂) (2013年9月2日修訂) (2014年6月2日修訂) (2015年7月27日修訂) (2016年6月23日修訂) (2019年10月1日修訂) (2022年2月28日修訂) (2022年7月1日修訂) (2023年6月5日修訂)

Yahoo Japan Corporation

代表董事社長 小澤 隆生

如果您對本隱私權政策有任何疑問、諮詢或其他問題,請使用下方的洽詢表格,透過線上方式與我們聯繫。

102-8282 東京都千代田區紀尾井町 1-3

東京花園露臺紀尾井町 紀尾井摩天大樓

Yahoo Japan Corporation 隱私權中心

https://support.yahoo-net.jp/form/s/PccPrivacypolicy

第5章 軟體相關規則(方針)

1. 軟體

本方針適用於本公司提供的軟體。

本章中的軟體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應用程式(包括掛件等程式)、本公司網路服務的應用程式界面(API)、軟體開發套件(SDK)等開發支援工具(包括透過這些工具所提供的本公司網路服務等服務)、使用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所需的查看內容的瀏覽器等軟體、其他由本公司提供的所有軟體(包括更新版、修正版、替代品和複製物)。

此外,軟體中也包括客戶使用這些軟體自行開發的軟體。

客戶使用這些軟體自行開發的軟體組件(以下稱為「開發軟體」),由客戶負擔一切責任。

2. 使用限制

本公司得自行衡量, 在不通知客戶的情形之下, 隨時限制軟體和特定功能相關的使用(例如:透過軟體存取本公司服務的次數、存取時段相關限制等)。

此外, 軟體相關支援和修正版(包括更新版)根據本公司的衡量予以提供, 或可能會在未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終止。

3. 軟體相關遵守事項

使用軟體時, 禁止從事以下行為。

- 1. 進行逆向工程、反組譯或以其他方法解讀來源碼。
- 2. 使用軟體控制恐有對人類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嚴重危險的設備等。
- 3. 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自行使用或讓第三方使用軟體或開發軟體。
- 4. 未事先以書面等其他本公司指定的方法取得同意, 販售、出租或授權使用軟體。
- 5. 以超出合理必要的數量使用或濫用軟體等,或以不遵守本公司所規定的軟體使用上的指示等方式使用軟體。
- 6. 以偏離提供軟體目的的形態使用軟體,或是以本公司認為不合適的方法或形態使用軟體。

4. 權利關係

與軟體、執行檔和其他軟體相關的所有權利,皆屬於擁有該軟體著作權的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合 作單位所有。

但若客戶根據著作權法擁有開發軟體的權利時,則該權利不受上述所限。

5. 無保證

依照第1章總則的規定所述,本公司均未保證所提供的軟體不具有錯誤、程式錯誤、邏輯錯誤、異常、中斷和其他瑕疵、可靠性、正確性、完整性、有效性。

無論是否有明示或暗示,本公司在提供軟體時皆以提供時所保有的狀態提供,針對特定目的的適合性、有用性(有益性)、安全性、所有權和非侵權性,不提供任何保證。

6. API 相關特約事項

使用本公司提供的 API 時, 適用於以下的特約事項。

- 1. 客戶使用本公司提供的 API 開發軟體時,必須遵守「<u>版權來源標示方針</u>」和「<u>版權來源</u> 配置規則」。
- 2. 客戶必須在開發軟體上,附加本公司規定的用於識別開發軟體的應用程式 ID 等。 應用程式 ID 等資訊於使用客戶自行開發的開發軟體時會發送至本公司。

(2009年12月1日修訂)